

阅读下面的材料,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 700 字的作文。

上帝给了我一个任务,
叫我牵一只蜗牛去散步。
我不能走得太快,
蜗牛已经尽力爬,
每次总是挪那么一点点。
我催它,我唬它,我责备它,
蜗牛用抱歉的眼光看着我,
仿佛在说:“人家已经尽力了嘛!”

要求:①综合材料内容及含义,自定立意;②明确文体,自拟标题;③除诗歌外,文体不限;④不要套作,不要抄袭。



散步就好

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高三学生 张晓宇

有家长收到这样一个任务:牵只蜗牛去散步。不少人很可能发现,隔壁的家长在领着骏马奔驰。如果说这些“骏马”都是学习名列前茅的优等生,那显然“蜗牛”就是资质平庸甚至较低的差等生了。当蜗牛竭尽全力爬行也难以和骏马相比,家长就会焦急:自古华山一条路,上不了大学,怎么办?催!唬!责备!

这使我想到家长常用的一个励志故事,能达到金字塔顶的动物只有两种,雄鹰与蜗牛。但在这碗心灵鸡汤面前,我必须泼下一盆凉水:鹰登上塔顶只需要一分钟,蜗牛却需要一辈子;鹰在塔顶只是飞行后的一个小憩,因攀登耗尽了生命的蜗牛只能在塔顶绝望地等待终结。

家长们,请不要把蜗牛逼上人人趋之若鹜的高速路!世界上既然有了雄鹰,也就要有蜗牛。蜗牛的人生可能没有鹰击长空的快意,但仍可以缓缓散步享受雨后花园草丛中安逸的幸福。为了这份已经趋于消亡的幸福,我要说的是:散步就好。

如果你牵的是蜗牛,大可把它从赛道引向它熟悉的花园,在那里陪它缓缓散步。不少家长心中只有考上大学一条路,殊不知倘是孩子天资不足,纵是一番努力后考上普通大学,其就业与未来也未必幸福。而现在国家正倡导“工匠精神”,各知名企业也在人才市场争相聘用技术人才。这些技术人才没有走上家长心中的康庄大道,而是在自己熟悉的技术领域发展,不仅没有为超过自己能力的课业所累,反而通过一技之长创造了适合自己的幸福未来。这样的人生难道不值得提倡?

而社会上热度很高的“虎爸虎妈”现象,有些因孩子成功而备受瞩目,而聚光灯外那些没有成功的孩子又有谁关注?他们从小被各式课业与父母的严苛要求压得透不过气,因天资有限无法成功,最后只得白白受累。他们在父母的威逼下,在最不适合自己的柏油路上艰苦爬行,消磨了青春,失去了寻找幸福的能力,恐怕日后很难重返本属于他们的田园。面对这些悲剧,又怎能不告诉家长,其实散步就好?

可能家长会说,催促都是为了孩子能有更好的发展。可蜗牛与雄鹰没有注定的谁高谁低,蜗牛的人生也可以精彩。选择陪蜗牛散步不是不替蜗牛未来着想,只是这是一种最适合这样孩子的生活方式,一种能为他们的幸福着想的生活方式。如果孩子不善课业,不如让他在自己擅长的领域自由发展,使孩子能作出自己能力内的最大贡献,进而实现他真正的价值,享受他真正的幸福。而实现这些,只需要家长收起对孩子不切实际的期望,明白其实散步就好。

我相信,未来更多牵蜗牛的人能明白散步就好,放下催促,给竭力爬行的蜗牛露一个鼓励的微笑。



“带蜗牛散步”这个作文题并不好写,很多考生没有把握住诗歌旨意,没有“综合材料内容及含义”立意行文,导致作文跑偏。然而本文作者能整体把握诗歌旨意,把诗歌所写内容与现实生活做了十分贴切的类比,而且各类比点贴合紧密,由题可到文,由文亦可回题。文章写得入情入理,“散步就好”可引发为人父母者深思。(裴德明)

有人说:这世界上可怕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。有人说:应该天不怕,地不怕,什么都不怕。也有人说:如果什么都不怕,反而更可怕。还有人说:应该有所怕,有所不怕。以上看法引发了你哪些联想和思考?请自选角度,自拟标题,自定文体(诗歌除外),写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文章。

“怕”的哲学

中国人民大学附中高三学生 宋辰霆

人是复杂的生命个体。独立于天地之间,汲万物之精华,可以毫不言惭地说,人是地球食物链的顶端。然而,倘若就此认为人可万物不惧,就不免有失偏颇。人生在世,总有些东西是怕的。

一个人,无论有多么大的功勋或统领多么大的局面,都无法逃离生命中一些最基本的命题。再显赫的声名、再豪华的官邸,和韶光流逝、岁月难返、长幼对视、生死交错相比,也都只能成为皮相。因而人是怕岁月、怕时光的,怕自己某日晨洗照镜理冠时耳鬓多生几根白发,更怕自己在另一个城市为生计奔波,而后返乡白雪满头。物是人非、生离死别之感,是每个人心头致命的死穴。究其本因,还是这些命题涉及生命的本质与核心。它剥离了人外在的雕饰和外壳,让不同阶级、不同收入的人都心头一颤。

当然,除去这些人生在世不可缺少的基本关卡和坎坷所带来的“怕”,人还有一样要怕的东西就是自然。人们惧怕自然的力量,更怕这种力量倘若不为己用便可招致毁灭。在我国,有社稷之说,将谷、粟这些原本只和农务有关的字眼和祭祀联系起来,分量就重了不少。它在国人心头的地位甚至让诸多古代帝王即使国库不济,也不能误了春社和秋社的大日子,在天坛地庙前稽首求福,这不是“怕”又是什么?此外,北京的小吃也能让人管中窥豹般地对老北京人的敬畏自然略晓一二。北京名菜麻豆腐,所用食材是平常不为人注意的大俗之物。可即使是大俗之物,老北京人也不舍得扔掉、不愿意浪费,而是费心地用精致的手艺去烹饪,直到这自然的一草一木都化为桌上的佳肴珍馐。这不就是得益于敬畏自然的哲学智慧吗?可以说,敬畏自然而后尊重其中的一草一木、一雨一露铸成了北京诸多小吃的独到风味。这门充满人间烟火的学问,是人敬畏自然的完美展现。

在各种敬畏之中,国人孕育出了自己独有的文化。他们在华夏大地上休养生息,遵守各种规矩边界,

对自己怕的事物敬而远之。然而,生活中要怕的事虽多,人却不可因其束住手脚,在强调“怕”的同时更要将自己的主观意识独立于所怕事物,才可以提高自我的主观性,不为其所束缚。

成都平原有天府之国的美称,而在几千年前的春秋时期,它正是泯江泛滥成患、殃民数以万计的重灾区。人们也怕自然,整天到水神庙供香拜佛,以求神佑。然而泯江水的凶闹并没有减少。再看如今都江堰旁的庙宇,供奉的早已不是水神,而是成都太守李冰。人们从盲目惧怕自然到之后靠人力改变现状,改造自然,并从中获益,将泯江水引入万顷良田,这便是“怕”之后,人们的所作所为起到的巨大功效。

人生在世,必有所“怕”,但“怕”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自然状态,不是人该采取的策略。人应当采取的策略是在“怕”之中舒展手脚,凭借智慧寻求解决现状的最佳方法。这才是“怕一样东西”带给我们的积极意义。

有时,承认怕某个对象是一种直爽和洒脱。当然,理智地对待“怕”,更是一番静思后的睿智。“怕”之哲学,所言即此矣。



本文起笔便将话题上升到哲学的高度,这恐怕不是太多考生敢于尝试的。这不仅需要考生对所要论述的问题有更加准确的认识,更要对事物内涵间的关系看得明白,看得透彻,而且还要有比较上乘的语言表达能力。所谓“艺高人胆大”,本文确实表现出作者较强的驾驭能力。基于对“怕”与“不怕”的更深刻的认识,本文做出了准确到位、清晰明了且令人信服的表达。尤其是在考场完成到这样的地步,着实难能可贵。(高建忠)

“怕”与“不怕” ——奇予傅雷先生的一封信

中国人民大学附中高三学生 李清仪

尊敬的傅雷先生:

您好!近日阅读您呕心沥血翻译的罗曼·罗兰的著作,我颇有所感。不禁怀着敬佩之情,提笔给您写下这封信,以表达我诚挚的情思。

初读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,我赞叹于您用词严谨、语法通顺流畅的语句。您用严谨认真的笔触,怀着对原著精粹思想敬畏的态度,于反复修改整理中将原作最本真的情感,以汉语的形式精确而不失韵味地展现在读者面前。我想,那时终日闭门翻译的您是极害怕的,唯恐稍有差错、瑕疵便埋灭了原文中灿烂的思想。于是您小心翼翼、如履薄冰,力求“为人性僻耽佳句,语不惊人死不休”的目标。而功不唐捐,您最终完成了译作,并且质量几近完美,令我动容。

然而,令我未曾想到的是,面对翻译作品,您又是不怕的、无所畏惧的。记得您年轻时在一次译文研讨会上,曾当着诸多德高望重的老翻译家的面义正辞严、毫不犹豫地指出他们译述中的文法错误,引得众人面红耳赤,并斥责您的鲁莽。那时,年轻气盛的您有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无畏精神,不惧怕他人批评的眼光和长者的不满,正直不阿地指出问题,着实令我钦佩。而这种毫不惧怕的态度之下蕴藏的是您严谨治学的态度。由此,我不禁慨叹当下:一些新秀译者摒弃了对原作的敬畏,无底线地满足出版商的利益,一味追求译作数,而忘却了译作应有的质量之精,实在令我叹惋!倘若他们能像您一样,在翻译中怕不能忠于原著精神,不怕他人的眼光与世俗的纷扰,那将会有多少优秀的译作流传于世啊!

不仅是您做学问中的“怕”与“不怕”,更令我敬佩的是您为人处事中的“怕”与“不怕”。您一生以中华文化之精华为圭臬,做事前总是再三斟酌损益,怀着对道德规则约束的崇敬,为人不逾距而合乎礼,堪称儒雅的现代君子!而在面对无休止的批斗时,您又是无畏的,您有着“经此事变,义无再辱”的风骨,带着“宁可枝头抱香死,不随落叶舞西风”的情怀,毅然选择舍弃生命,最终自尽与世长辞,让我既遗憾,又赞叹!由此,我不禁立志向您学习:用道德准则严格律己,有所怕;面对苦难舍生取义,无所怕,争取成为像您一样的谦谦君子。

激动万分之时,我不禁再次向您表达我对您人生中“怕”与“不怕”精神的钦羡,并将在今后的生活中以您的处世态度为准则不断勉励自己。

言辞有失偏颇之处还请您谅解。

您真诚的仰慕者



书信体,专题文,层层递进的结构,从为文写到为人,紧扣文题要求,在考场上用四五十分钟的时间将“怕”与“不怕”明确解读出来,本文作者的写作功底可见一斑。从中,我们看到的是作者在平时学习中深厚的积淀,以及临场灵活的应对,同时也相信,没有对生活与阅读有所体悟的人,是写不出这样深入思考的文字的。(张晓媛)